

浙江欣欣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2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陈国良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5,457,75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38%。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对 2021 年工作进行了回顾与讨论；形成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457,7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二）审议通过《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对 2021 年工作进行了回顾与讨论；形成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457,7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总结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状况，并作出了 2021 年财务

决算报告，并根据公司 2021 年财务决算报告及公司实际情况和后续发展，制定了 2022 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457,7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和《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1. 议案内容：

详见《浙江欣欣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05）及《浙江欣欣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457,7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1. 议案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1 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60,413,503.63 元。为回报股东，公司拟按如下方案进行 2021 年度权益分派：以 2021 年末总股本 37,227,762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0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11,168,328.6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存至下一年度。2021 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457,7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农业银行申请不超过 2900 万元综合授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生产经营需要，2022 年度，公司拟向农业银行嘉兴南湖区支行申请不超过 2,9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在此额度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具体融资金额并全权办理相关融资手续。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457,7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预计公司 2022 年与关联方浙江欣欣天恩水产饲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欣天恩”），发生以下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如下：

交易方	交易对方	序号	交易内容	预计交易金额 (货币单位：人民币)
欣欣饲料	欣欣天恩	1	委托加工膨化饲料	支付加工费不超过 50 万元
		2	销售水产预混合饲料	销售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
		3	采购生产用电力	采购金额不超过 30 万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368,39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陈国良、周大明、朱家良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公司闲置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及金融债券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2022 年，拟使用不超过总额度为人民币 2000 万元的公司闲置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及金融债券；该额度为循环额度，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在此额度内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实施投资计划。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一年内。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457,7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金明明、孙宪超

（三）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认为，浙江欣欣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股东及与会董事签署的《浙江欣欣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浙江欣欣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浙江欣欣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30 日